

#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签发：邹焕铁

赣市应急提字〔2022〕4号

分类：C1类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人大五届六次会议第135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黄汇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石城建设县级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建议》收悉，现二次答复如下：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是县级政府能够高效处置，尽可能地避免、减少人员的伤亡和经济损失，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的重要设施。应急管理设施建设审批为属地审批。市级层面在项目建设支持方面主要是争取中央预算内资

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根据职责分工，争取应急管理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中央预算内资金方面。中央预算内资金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侧重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暂无资金计划支持县级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

专项债资金方面。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项目需制定资金平衡方案，且每年产生的收益能够覆盖当年需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县级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属公益性项目，无法实现收益，故无法申报专项债资金。

目前市级层面暂时无法在现有政策范围内安排资金支持石城县县级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9号）要求，由市发改委负责建立市本级建设项目库，目前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了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18个县（市、区）按照41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配合市发改委指导石城县整合资源，积极做好该项

目的立项审批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九林，8991178，15270602350

